

证券代码: 002721

证券简称:金一文化

公告编号: 2020-116

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7月29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0, 158, 35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 5533%。

- (1) 现场投票情况: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投票的股东8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9,891,15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213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9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7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  -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2,620,94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.106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,代表股份 42,353,74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数为 267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29,973,35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;反对 185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5,943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9%;反对 185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张晓明、李兆存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

